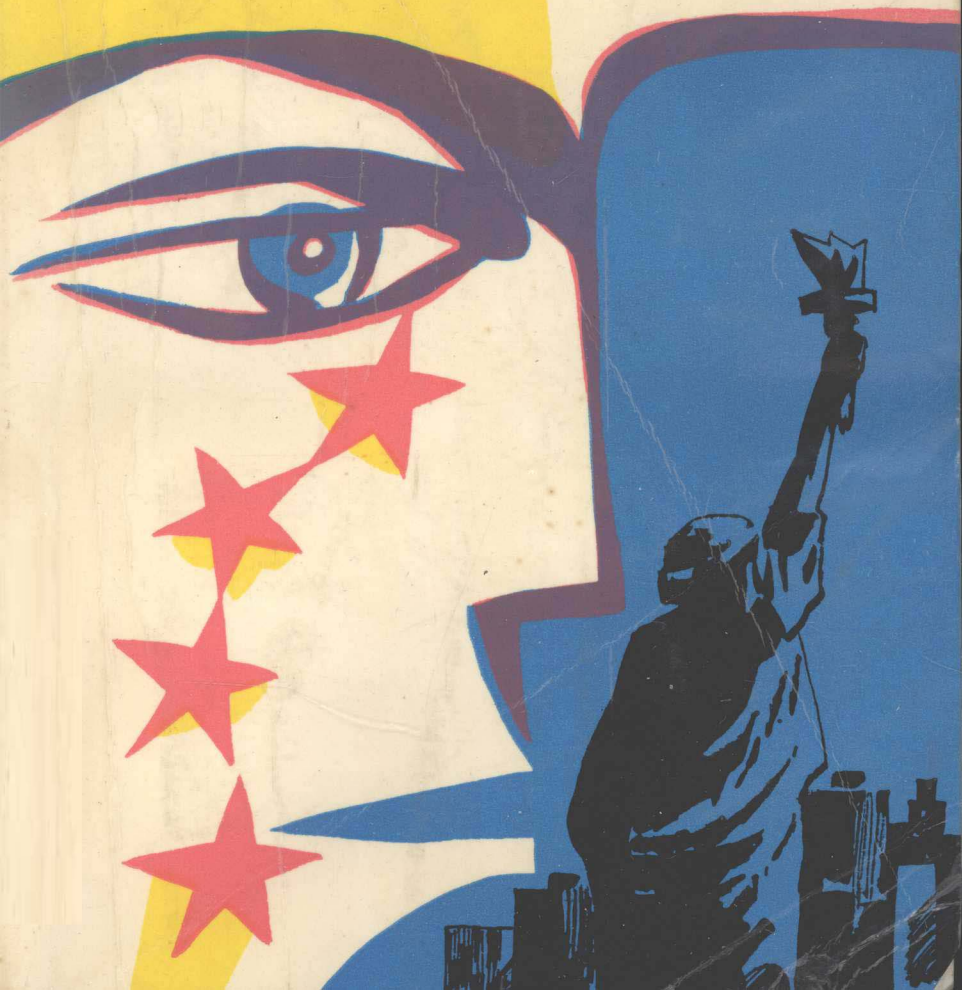


我看美国佬

〔美国〕麦 高 著



我看美国佬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封面设计：秦 龙

责任编辑：彭沁阳 于砚章

我看美国佬

Wo Kan Meiguolao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133,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6 插页2

1980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0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9,500

ISBN 7-02-000887-9/I·888 定价 2.05 元

自序

兴趣为主

布鲁克(stopford A. Brooke)在他所写的《英国文学史》中说：“一篇文章能不能算是一件文学作品，要看作者在写作内容及写作方式上，能否给读者带来乐趣。”文学家们对文学作品的定义各有各的见解，但我却喜欢布鲁克的解释。笔者在开始写《我看美国佬》时，并没读到他的解释。等到读到时，才发现笔者所努力的方向，正与布鲁克的见解不谋而合。无论在题材的选择及叙述的方式上，笔者都尽量顾及到“乐趣”二字。没有乐趣的东西，不但读者不愿读，作者本人也会对着稿纸，写不出东西来。

在题材的选择上，笔者有两个标准：第一是中国人都感兴趣的事物，第二是美国最普遍的特色。所谓普遍，是指它们流行于美国社会，影响大多数美国人。而特色，是指它们与其他国家——尤其是中国——的情形不同之处。

美国所以为美国就是因为她具有这些特色。

写作经过

笔者刚来美国时就想写一点留美的感想。但因“留美文学”太多，要想超越别人实在不易，所以决定不写游记感想之

类的文章，而着重对美国人的研究。文章的总题是：《我看美国佬》，也可以说是对美国人的专题研究。每篇文章都是单独讨论一事物。

为了充实内容，笔者每写一篇文章之前，最先要阅读及参考十本以上书籍。笔者喜欢阅读报纸杂志，平时所摘录有关美国人有趣的事与人也摆进于这些文章之中。

文中虽然也有主观的评论，但大半都是让美国人自己说话。笔者让他们说话的方式有二：一是引用他们自己的言论，一是采用他们的各种统计数字。美国人崇尚科学，重视统计数字，所以笔者也遵循了此一原则。这些数字得来不易，有时为了一个数字，就要参考两种以上的著作。笔者因工作关系，知道如何查询这些最新的数字资料。

参 考 书 籍

笔者写这些文章时，既然参考了无数资料，引用了不少统计数字，本应注明出处。但因注解太多，又皆为英文书籍，国内甚少看到。同时这些文章先由《大华晚报》连载，注解太多编辑便难处理，所以便全部略去。除了专门性书籍以外，笔者所用的主要综合性参考书有下列数种：

- 1.《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Americana)
- 2.《新闻询问年鉴》(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 3.《世界年鉴》(World Almanac)
- 4.《美国统计录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 5.《吉尼斯世界纪录》(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

民主与自由

由于笔者在这些文章中不时批评美国人，很容易引起读者误会，所以必须在此提及美国的民主与自由。因为美国社会上的罪恶与他们的民主自由有直接关系。

民主与自由写在美国的宪法里，没有人能剥夺美国人的这两项权利。这两项权利可以说是美国社会的两大柱石，它们使美国在世界上昂然屹立。它们不但是美国的柱石，也是美国对付敌人最有力的武器。你不要看这两个字空洞迂阔，它们对目前集权国家的人民，却有深远影响。将来推翻那些集权政府的人，就是那些向往民主自由的人群。

由于美国人重视民主，所以他们更重视个人的自由。美国社会上弊端丛生，主要原因就是太重视个人自由及私人权利。譬如说，美国的重大罪犯逐年增加，但他们的联邦政府在过去却禁止死刑。就算杀父弑母的忤逆之子及连续杀人的罪犯，也可以保住性命，不必惧怕死亡。由于人民的反应，最近两三年来他们又恢复了死刑，但真正坐电椅或入煤气室（他们认为砍头及枪毙太残忍）的人实在不多。

美国有很多人因小事争吵而动起刀枪，把对方杀死。但政府却无法禁止人民购买枪枝。美国人认为持枪是他们的权利之一，人人都可以买枪自卫。

再以言论自由及出版自由说，美国的春宫杂志满街都是，美国政府也曾禁止过买卖黄色书刊。可是出版商告到法庭上时，政府却打输了官司。因为法官说这是人民的出版自由，政府不能干涉。

春宫杂志虽然伤风败俗，但因说错一句话而造成文字狱，

以至株连九族却更可怕。把美国社会的弊端与民主自由一同衡量,你就知道孰轻孰重。美国人重视他们的民主自由,并非毫无道理。

目 录

一	鸡下肚，犬升天——美国人与狗	1
二	断墙残垣——美国人的婚姻	15
三	阿土，美国为你疯狂——美国人与汽车	34
四	我与流星一同生下——美国人在动	48
五	是福？是祸？——女权运动在美国	60
六	你跳舞，我举重——美国人的减肥与运动	78
七	是毒非肉——美国的垃圾	90
八	高处不胜寒——美国老人生活	108
九	童叟无欺——美国人的生意经	124
十	运动与寡妇——美国电视里的运动节目	141
十一	黄金遍地，唯有才者能取 ——美国的作家及其市场	149
十二	美国人的特征	169

一 鸡下肚，犬升天

——美国人与狗

中国人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在美国，鸡和犬的命运却大不相同。不问美国人是否得道，他们很少把鸡当成宠物（有些州甚至禁止市民养鸡）。美国的鸡完全由养鸡场饲养。养到时就杀好送进超级市场，最后都进了美国人的肚子。犬则得天独厚，走向相反的方向。

美国前詹森总统作风平稳，对美国政治上虽无大功，亦无大过。可以说是一个非常平实的总统。不过他在任期间做了两件小事，引起不少物议。第一件是他在盲肠开刀后，把衣服掀起来让新闻记者看他肚子上的刀疤。美国人认为他这种动作不够高雅，便拿他来当茶余饭后的谈笑资料。第二件是詹森总统养了两只狗，一只狗叫他(Him)，一只叫她(Her)。有一天他忽然一手一个，揪着狗耳朵把两只狗提到空中玩耍。不幸被新闻记者拍下照片，登到第二天的报纸上。这一下可触怒了美国的广大群众，抗议与谴责的信件象流水一样不断流向白宫，使詹森总统又生气，又懊恼。他真没想到这么一件小事，竟惹出那么大的麻烦。一夕之间，他竟变成虐待动物的罪魁。

人 狗 不 分

假如詹森总统是中国人，他就不会遭受这种攻击。第一、历史会告诉他，对当权者的私人行为最好少管闲事，以免惹祸上身。据说慈禧太后用一半的时间管她的哈巴狗，用另外一半时间管理我们中国人，当时没有任何人写信告诉她少管狗，多问国事。这一点就证明中国人深懂三缄其口的真理。第二、中国人对动物并不那么爱好，狗也不过是畜生之一，总统提狗耳朵不算什么大事，不值得国人大惊小怪。

詹森不幸生于美国，而美国是一个酷爱动物的国家。美国人对狗的宠爱更非中国人所及。中国人谦称自己的儿子是“小犬”，只在嘴上说说而已，心底下绝不是那回事。实际上中国人把人畜之间的界线看得极为严重。但今天有一些美国人却道道地地地把狗当成自己的子女与配偶。他们与狗同游同睡，形影不离。为了纪念亲人与朋友，他们把狗命名为亲友的名字。他们对狗的感情简直到了人兽不分的程度。

新泽西一位太太向她的朋友抱怨说：“我丈夫每晚吻过我的狗以后才上床睡觉，但他却从不吻我。”又有一位太太因丈夫不愿生孩子而与丈夫离了婚。她丈夫对她解释说：“因为我要让我的两只狗享受最好的生活，所以我生不起孩子。同时，我们一生孩子狗便会嫉妒。”因为这位丈夫亲自向法官招认，他和狗一床睡觉，一桌吃饭，所以法官就准许他们离婚。

当然爱狗并不限于男人。有一位太太养了一条狼狗，并和它同床睡觉。她把全部感情放在狗身上。每当她丈夫上床与她寻欢，那条狗便从中捣蛋。最后那位丈夫忍无可忍，便用棍子把狗打死。结果他太太到法庭告他，控他虐待动物，这位

可怜的丈夫既被罚款，又失去了太太。真是倒透了楣！

因为美国人爱狗，所以他们处处替狗着想。美国有无数爱护动物的协会，反对虐待动物协会等组织来保护狗及其他动物。更有一些促进动物穿着协会(Society for Indecency to Naked Animals)，劝告狗主人替狗穿起衣服，不要让它赤身露体，有伤风化。

至于狗的享受方面，他们想出的花样就更多。假如他们的狗行为不正常，他们就带它去看狗心理医生。假如到了狗的生日，他们就带它到狗餐馆吃一顿庆生宴。(每碟菜的价钱是七毛五美金。)假如天太冷，他们就替狗穿起衣服，戴上帽子，更有人用羊皮替狗做成衣服，以便符合中国所谓的“挂羊皮，卖狗肉”这句成语。假如他们要带狗旅行，美国很多大城都有狗旅馆。其价钱从三块到二十二块美金不等，假如狗身上有味道，动物店中有洒到狗身上的香水。万一他们的狗不幸死掉，他们可以把尸体送到狗的殡仪馆，象埋葬亲人一样，礼仪非常隆重。

狗身何价？

据历史学家的研究，人狗相互依存的关系开始于八十万年前，而狗只大量增加却是近年来的事。

没有人统计过美国全国确确实实有多少狗。因为统计起来非常困难，纵然你能统计有牌照的狗，但那些丧家之犬却难于统计。不过据一九八〇年《华侨日报》的记载，美国全国大约有八千万只狗。又据一九七八年《时代》杂志的估计，仅纽约一市就有一百五十万只左右，狗的增产速度是美国人口的两倍。假如以这种比率增加下去，下一世纪美国的狗只将超过美国

的人口。很幸运,狗的平均寿命仅十年左右。否则,美国势必发生狗满之患。

在家庭宠物之中,狗占第一位。热带鱼占第二位,鸟类占第三位。

要饲养这些家庭宠物,不但要花钱购买,更要饲料和医药费。所以美国人每年要花六、七十亿美元在动物身上。在出卖小动物的店中,猫的价钱大约是八十五元到五百元之间。一只狗的价钱是七十五美元到一千美元之间。其间价钱的差别,在于狗只出身的不同。一只出身名犬家世的狗,身价就高,一只普通狗,价钱自然就低。实际上,买狗的价钱仅占养狗花费的一小部份。狗到家后才是劳民伤财的开始。

美国狗生活的必需品计有:镇静剂,防跳蚤项链,牵狗的链子及项链,供狗啃着玩的假骨头,刷子,除味剂,冬天的衣服,比基尼游泳衣,下雪穿的靴子。商人对狗的设计真是花样百出,应有尽有。这些东西当然并不一定全部需要。但只要狗主人认为,只有买了以后才心甘,商人就向狗主人推销。商人研究的是狗主人的心理,不是狗心理。美国最大一家动物厂商是哈兹(Hartz),这家店的货品供应美国的三分之一商店。它的主人是史腾(Leonard Stern)。他说:“狗睡觉根本不需要床,但假如狗主人认为他的狗要床,我们就制造狗床卖。”

中国人多半用剩菜剩饭喂狗,讲究一点的人已开始用狗食喂。美国一般都是用超级市场内出售的狗食喂狗,剩肉或骨头仅是辅助食物。二十五磅一袋的狗食定价八美元。假如一只狗每月吃两袋,每月就是十六元。如吃上三袋,就要二十四元。狗也 and 美国人一样,喜欢吃牛肉,慷慨的主人也许喜欢自己的狗吃牛肉。六两重的牛肉罐头一盒四毛多钱,一只大狗一顿就要吃上两三罐。据说刚到美国的台湾留学生太穷,

时常买喂狗的罐头来充饥。笔者虽不知道狗食罐头味道如何，不过有一个美国女人在电视中接受访问时说，她在替自己的狗买狗食之前，必先亲自品尝一番，不好吃她就不买。可见狗食并不难吃。至于是否卫生，那又另当别论。

在美国养只狗，每月最少要花二十元以上。拿人与狗比，美国狗的享受要比某些亚洲人及非洲人的享受高出很多。甚至高过某些美国穷人。假如美国人把养狗的钱捐献出来，足可以养活千千万万在饥饿中挣扎的穷人。但我们也不能太苛责他们，美国人可能是世界上最慷慨的人类，他们的援外，他们对外国灾难及饥饿的救助，多于其他国家。

除了固定开支以外，意外的开支也不少。狗生病要看兽医，价钱和人看病差不多。狗毛太长要理发，每次要十七元以上。狗要打针，以免生心虫(Heart worm)，母狗要吃避孕药，或者手术避孕。替狗扎一次输卵管，价钱在二十五元以上。狗需要训练才能懂人事，训练就要进训练学校，据说学费相当贵。假如要参加狗展，狗主人的花费就更多。狗展中获奖的狗就等于登了龙门，身价百倍。纵然花钱多，狗主人也趋之若鹜。除了狗能获奖以外，狗主人更可借狗扬名。

狗官司出奇文

抗战期间，中国的军官很多，一般人戏称之为“上校多如狗，将官满街走”。在美国可说是“律师多如狗，法官满街走”，美国的律师之多，在世界上要数第一。律师多的原因是因为美国人喜欢打官司。

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与自由，为了追求真理，他们不惜花大钱为芝麻大的小事上法庭。邻居为狗打官司更是常事。闻

名全美国的狗官司有两件：一是一九八〇年四月的“母狗怀孕”案。一是一八七〇年的“老鼓”案。

母狗怀孕案发生在俄亥俄州的席克海兹城(Shaker Heights)。该城的一位赛门(Richard Simon)先生控告西邻的公狗越东界而搂其处子，使他的母狗怀孕，一胎生下十六只小犬。他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及遮羞费。但法官说他当时只看到两只狗谈情，但没做爱，所以证据不足。纵然邻居的狗真是祸首，但这也是出于两厢情愿，可算是“好事”，不能算为强奸。所以法官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宣判他的邻居无罪。

另外一件狗官司发生在米苏里州的吴伦斯堡(Warrensburg)当时有位波登(Charles Burden)先生养了一只名叫“老鼓”(Old Drum)的猎犬。有一夜“老鼓”跑到邻居杭斯贝(Leonidas Hornsby)先生的后院中，不幸为杭斯贝先生开枪射杀(持枪是美国人的自由之一，人人可以买枪)。二人本是好朋友，但为了“老鼓”事件便走向法庭。他们二人由地方法院一直打到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中，参议员佛斯特(George G. Vest)代表波登先生向法庭上的陪审团读出了那篇千古难得的奇文《狗的礼赞》(A Tribute to The Dog)(译文附于文后)。陪审团深受感动，便宣判波登先生胜诉，由对方赔偿五百美元(当时的五百元可能相当于目前的五千元)定案。佛斯特的演讲词成了全世界爱狗人的经典，万人争诵。这件案子也成了世界闻名的法律案件。当地人为“老鼓”建了一座纪念碑，碑上刻着《狗的礼赞》。此碑也成了美国最有名的。

为何养狗

读完这篇文章，你一定也会感到狗的可爱及高贵。我们

八十万年前的祖先挑选狗来作为伴侣，可说是一个明智的抉择。在那个处处充满危险的洪荒世界里，有一只忠心的狗作伴，实在解决不少困难与寂寞。

这篇文章虽然感人，但今天的狗主人并不是因为受到这篇文章的感动才决定养狗的。他们养狗另有原因。他们的原因众多，最明显的为下面三者：

第一个原因是实际需要。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狗有很多实际用途。猎人用狗来打猎，牧羊人用狗来看守羊群，一般市民用狗看守庭院，盲人用狗来带路。狗的用途不同，其训练方式也不同。猎犬及带路狗最难训练，一头猎犬的价钱普遍都在五百元左右。

美国人养狗的第二个原因是他们无法拒绝儿女的要求。有人说美国是儿童的天堂，老年人的坟墓。美国的孩子无论在学校或家中都受到最优厚的待遇。以我们中国人的观点来说，他们很多都被父母宠坏了。美国少年犯罪率高得怕人，其主要原因为太放纵儿女。假如儿女一再央求父母养只狗或猫，很少父母会忍心永远拒绝下去。

心理学大师佛洛依德说过，儿童对动物就象原始人对动物一样，他们对人兽之间的分野看得并不象成年人那么分明。他们感到自己离禽兽很近，离父母反而很远。父母的言语行动有时令他们困惑，但他们对动物的一切却一目了然。

很多美国父母认为孩子们养一只动物后，便可借观察、照顾及训练动物而养成他们的责任感，同时也可从动物身上了解自然界生命的奥秘。因此，美国父母大半都让孩子养些小动物。孩子喜爱的动物五花八门，包括蜘蛛、老鼠、鱼、虫、鸟、兽，无所不有。

借饲养动物，孩子的确可以学到一些动物的生活常识，但

能否养成孩子的责任感倒大有问题。美国著名妇女家庭专栏作家兰德莎女士(Ann Landers)警告父母说:你不要认为儿女答应你他们会负担起照料动物的一切责任后便信以为真。等动物买到家,不出两个星期你就要替他们伺候那些动物。我相信,很多中国父母也有过这种痛苦经验。

心理学家都认为:寂寞是一种美国全国性的疾病。因此,寂寞孤独是美国人养狗的第三大原因。

美国是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也是一个实行小家庭制度的国家。工业社会重金钱、轻感情。小家庭制度使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分离。美国人称自己的社会是个疏远的社会(Alienated society)。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非常淡薄。美国社会上满是孤独寂寞的人。那些被疏远的人便转而从动物上寻求慰藉。

那些受父母冷落的孩子希望自己养条狗,使自己感到仍然有属于自己的东西。那些离婚的男女希望养只狗来忘却自己的不幸婚姻,以及对狗发号施令以满足自己的指挥欲。

那些不愿生孩子或不能生孩子的夫妇希望养只狗以代替子女,弥补自己心底的缺憾。他们领养不到孩子,只好退而求其次。

美国退休的老人会随着年龄渐渐从社会退却。这时,他们一般在经济上既不容他们享受任何娱乐,在家庭上又无子女承欢膝下,动物便成了他们唯一解除寂寞的对象。他们不喜欢那些向他表示怜恤的人,也不愿向他们所爱的人求救。他们唯一信任的东西是他们的动物。这些动物多半是狗或猫等。据统计,这些老年人与动物讲话的时间要比与人讲话的时间多。如果他们没有动物,他们就对室内的花木讲。

动物店的主人常对人说:“美国的家庭制度已分崩离析,

父母与子女都在寻求属于自己，而自己又可控制的东西。动物商店是向世人推销‘爱’。”

假如你了解现代的美国社会，你就知道动物店主的话很有道理。

养 狗 为 患

古人说养虎为患，养狗亦然。对城市的人来说，狗患高于虎患。

养狗的第一个危险是狗会咬人。据纽约市警察局的档案纪录，仅在一九六六年一年之间，就有三万纽约人被狗咬。没报案的狗咬事件更不知道有多少。狗咬人与天气有关，天越热狗越喜欢咬人。仅有百分之三的狗咬人事件发生在冬天。百分之九十七则发生在春夏秋三季，而以炎热的八月为最高潮。据一九八〇年四月出版的《变化时代》(Changing Times)杂志的记载，美国人为狗咬所花的医药费每年为五千万美元。假如你的狗咬了别人，最低限度你要赔偿医药费，假如告到法院，其花费及赔偿金更高得惊人。如果你的狗咬人或作咬人状，邮差就不给你送信，报童也不敢送报纸。如狗染了狂犬病，咬到人后其后果更为严重。

就如上面所说的，狗会影响家庭关系。狗可以促成婚姻，也可以破坏婚姻。

美国有一个女孩子，在结婚以前她要他的未婚夫许下诺言说，在婚后他允许她的两只狗睡在床上，两只猫想睡在哪里就睡在哪里，丈夫不得过问。这个年轻人非常爱他的未婚妻，便毫不考虑地写下了这些诺言。他认为结婚以后他便可以说服太太改变作风。但等到三天蜜月旅行回家以后，他太太发